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 30 號
公司電話：(03)483-0504
公司傳真：(03)483-1883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資產負債表		3	
肆、損益表		4	
伍、現金流量表		5-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28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四)關係人交易		21	
(五)質押之資產		2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九)其他		22-29	
(十)營運部門資訊		30-31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	\$ 36,572	1.89	\$ 69,435	3.67	2100	短期借款	三	\$ 258,158	13.32	\$ 304,569	16.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三	268,618	13.86	233,972	12.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三	179,773	9.28	189,883	1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	368,870	19.03	357,730	18.92	2120	應付票據		21,988	1.13	4,250	0.22
120X	存貨淨額	一、三	284,826	14.70	244,223	12.92	2140	應付帳款		124,210	6.41	107,095	5.66
1260	預付款項		25,192	1.30	29,114	1.54	2160	應付所得稅	一	18,726	0.97	29,143	1.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83	0.24	3,980	0.21	2170	應付費用	三	65,362	3.37	72,178	3.8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	2,280	0.12	1,370	0.0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325	2.03	36,306	1.92
	流動資產合計		991,041	51.14	939,824	49.7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63	0.24	6,146	0.33
15XX	固定資產	一、三、五						流動負債合計		712,205	36.75	749,570	39.64
	成本：						25XX	各項準備					
1501	土地		293,746	15.16	114,970	6.0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02	0.53	10,202	0.5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213	13.22	235,910	12.48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68,956	44.83	749,668	39.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	9,296	0.48	8,992	0.48
1551	運輸設備		46,130	2.38	43,072	2.28	2820	存入保證金		270	0.01	270	0.01
1561	辦公設備		51,765	2.67	50,739	2.6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21	0.04	410	0.02
1681	其他設備		67,310	3.47	61,351	3.25		其他負債合計		10,387	0.53	9,672	0.5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84,120	81.73	1,255,710	66.42	2XXX	負債合計		732,794	37.81	769,444	40.69
15X9	減：累計折舊		(729,167)	(37.62)	(662,198)	(35.0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六				
1599	減：累計減損		(36,807)	(1.90)	-	-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16,319	0.84	5,987	0.32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	860,000	44.37	780,000	41.26
1672	預付設備款		36,406	1.88	56,306	2.98	32XX	資本公積	三	13,573	0.70	13,573	0.72
	固定資產淨額		870,871	44.93	655,805	34.69	33XX	保留盈餘	三	316,781	16.34	305,419	16.16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38	5.71	98,059	5.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一	-	-	1,037	0.0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943	10.63	207,360	10.97
1782	土地使用權	一、三	7,972	0.41	7,811	0.4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494	0.39	6,177	0.33
	無形資產合計		7,972	0.41	8,848	0.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	10,275	0.53	8,119	0.43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一	(2,781)	(0.14)	(1,942)	(0.10)
1800	出租資產	三、五	27,307	1.41	63,979	3.3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7,848	61.80	1,105,169	58.47
1810	閒置資產	三、五	24,875	1.28	204,106	10.80	3610	少數股權		7,584	0.39	15,969	0.8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5,432	62.19	1,121,138	59.3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一、三	16,160	0.83	18,020	0.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8,226	100.00	\$ 1,890,582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68,342	3.52	286,105	15.13							
1XXX	資產總計		\$ 1,938,226	100.00	\$ 1,890,58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4110	銷貨收入		\$ 511,858	100.62	\$ 495,516	101.48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	(0.02)	(825)	(0.17)
4190	銷貨折讓		(3,071)	(0.60)	(6,389)	(1.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08,674	100.00	488,3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	(433,832)	(85.29)	(413,019)	(84.58)
5910	營業毛利		74,842	14.71	75,283	15.42
	營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27,687	5.44	28,899	5.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43	1.78	10,385	2.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9	0.85	5,640	1.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49)	(8.07)	(44,924)	(9.21)
6900	營業淨利		33,793	6.64	30,359	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113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322	0.06	10	-
7210	租金收入		334	0.07	480	0.10
7480	什項收入		1,287	0.25	2,692	0.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43	0.38	3,295	0.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69	0.31	842	0.1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3	0.01	1,201	0.25
7880	什項支出		3,261	0.64	4,016	0.8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63)	(0.96)	(6,059)	(1.24)
7900	稅前淨利		30,873	6.06	27,595	5.64
8110	所得稅費用	-	(5,600)	(1.10)	(5,450)	(1.11)
9600	合併總利益		\$ 25,273	4.96	\$ 22,145	4.5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25,617	5.03	\$ 22,943	4.69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344)	(0.07)	(798)	(0.16)
9600	合併總利益		\$ 25,273	4.96	\$ 22,145	4.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一.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 0.36	\$ 0.30	\$ 0.33	\$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5,273	\$ 22,145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28,065	21,85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45	314
攤銷費用	421	3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10	1,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10)	1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1,0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69	(4,875)
應收帳款增加	(6,613)	(13,627)
存貨增加	(11,350)	(8,2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84	(1,2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023	(451)
催收款項增加	(1,238)	-
長期應收款減少	-	1,00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900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增加)減少	(308)	42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90	(21,576)
應付帳款減少	(25,556)	(1,7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5,908	5,028
應付費用減少	(12,616)	(3,82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6)	8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2	(1,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9)	(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607	(3,0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162)	(35,9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7	8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27	2,65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40	1,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78)</u>	<u>(30,9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2,000)	45,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79)	10,0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281)</u>	<u>55,619</u>

匯率影響數

(92) 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44) 21,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16 47,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72 \$ 69,4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23 \$ 9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9,692 \$ 34,542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增加)

(1,530) 1,432

本期支付現金

\$ 38,162 \$ 35,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6) \$ 5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	投資控股	81.35%	81.35%
本公司	華鼎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 學產品	100.00%	100.00%
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細化工產品	100.00%	100.00%

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華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信

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其自結報表為依據。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有差異。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當地通用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公司及華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表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按歷史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七)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兩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

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分類比較外，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於發生貸款至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參酌經濟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採直線法計算提列。

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1-3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或閒置資產淨額科目，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相關之當期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計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經評估係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係在其有限耐用年限期間內，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供生產可重覆使用之鈹金屬，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 76 年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

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未來剩餘年限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認列及後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 1 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訊之揭露」。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94,948	\$ 551,626
支票存款	22,521,445	30,637,594
活期存款	13,355,632	38,245,818
合 計	<u>\$ 36,572,025</u>	<u>\$ 69,435,038</u>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非關係人票據	\$ 268,617,632	\$ 233,971,49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268,617,632</u>	<u>\$ 233,971,491</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非關係人帳款	\$ 378,312,928	\$ 364,380,822
減：備抵呆帳	(9,442,927)	(6,650,730)
應收帳款淨額	<u>\$ 368,870,001</u>	<u>\$ 357,730,092</u>

(四) 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物料	\$ 90,317,359	\$ 73,818,083
在製品	5,395,749	1,907,200
製成品	117,998,146	91,905,185
商 品	81,969,306	83,680,804
合 計	295,680,560	251,311,2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54,649)	(7,088,091)
存貨淨額	<u>\$ 284,825,911</u>	<u>\$ 244,223,181</u>

2.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民國 101 年第 1 季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551,713 元。係由部分跌價存貨業已出售因而出現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災險金額分別為 120,000,000 元及 100,0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

(五)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93,746,058	\$ —	\$ —	\$ 293,746,058	\$ 114,970,476
房屋及建築	256,212,572	98,143,217	1,756,723	156,312,632	152,155,641
機器設備	868,955,936	547,726,812	34,651,921	286,577,203	245,538,926
運輸設備	46,129,577	24,337,219	162,447	21,629,911	21,168,742
辦公設備	51,765,420	28,724,222	235,721	22,805,477	25,811,511
其他設備	67,310,127	30,235,901	—	37,074,226	33,866,604
未完工程	16,318,582	—	—	16,318,582	5,986,989
預付設備款	36,406,694	—	—	36,406,694	56,305,777
合 計	\$ 1,636,844,966	\$ 729,167,371	\$ 36,806,812	\$ 870,870,783	\$ 655,804,666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0,530 元及 27,416 元。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上開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63,307,190 元及 224,347,825 元。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六) 土地使用權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7,972,257	\$ 7,810,659

土地使用權係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向啟東市北新鎮政府承租座落於啟東精細化工集中區之土地，租期 50 年，面積為 53 畝，按租期年限平均攤提。

(七) 出租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 地	\$ 13,114,540	\$ 38,795,083
房屋及建築	28,190,066	40,792,531
減：累計折舊	(13,998,069)	(15,608,254)
出租資產淨額	<u>\$ 27,306,537</u>	<u>\$ 63,979,360</u>

2. 出租資產中部分係提供台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公司使用，其租約條件，請參閱附註六。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開出租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八) 閒置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地—成本	\$ 1,932,920	\$ 180,708,502
土地—重估增值	23,397,700	23,397,700
房屋及建築	1,745,684	5,699,319
機器設備	73,000	573,564
其他設備	2,308,004	2,308,004
小 計	29,457,308	212,687,089
減：累計折舊	(3,787,138)	(7,459,341)
減：累計減損	(794,789)	(1,121,546)
閒置資產淨額	<u>\$ 24,875,381</u>	<u>\$ 204,106,202</u>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2 季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 178,775,582 元，列為閒置資產，迄民國 100 年第 4 季始供營業使用，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3.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重估增值總金額	\$ 58,347,301	\$ 58,347,301
減：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50,863)	(23,450,863)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05,563)	(30,705,563)
加：94 年度土地增稅稅率調降之調整數	1,720,333	1,720,333
加：出售重估增值資產回轉相關資本公積	(5,911,208)	(5,911,208)
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	<u>\$ —</u>	<u>\$ —</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本公司提供上開閒置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九) 其他資產－其他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u>項 目</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 12,850,170	\$ 13,808,376
遞延費用	909,971	2,411,267
長期應收款	—	1,799,999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2,399,999	—
催收款項	14,085,556	12,947,75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14,085,556)</u>	<u>(12,947,753)</u>
合 計	<u>\$ 16,160,140</u>	<u>\$ 18,019,642</u>

2. 上項遞延費用係生產化學品之催化劑，可重複使用，依其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3. 上項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十) 短期借款

<u>項 目</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	\$ 130,000,000
信用借款	<u>258,158,392</u>	<u>174,569,160</u>
合 計	<u>\$ 258,158,392</u>	<u>\$ 304,569,160</u>

1. 上項借款利率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分別為 1.07%~7.872%及 0.98%~6.7%。
2.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中華票券	0.81%	\$ 80,000,000	0.62%	\$ 80,000,000
兆豐票券	0.90%	50,000,000	0.67%	50,000,000
國際票券	0.87%~ 0.89%	50,000,000	0.52%	30,000,000
聯邦票券		—	0.24%	30,000,000
合計		180,000,000		19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7,404)		(116,927)
淨額		<u>\$ 179,772,596</u>		<u>\$ 189,883,073</u>

2.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二) 應付費用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38,806	\$ 9,809,899
應付運費	16,293,209	16,145,039
應付用品盤存	9,476,928	12,518,468
應付員工紅利	2,347,100	4,193,555
應付董監酬勞	5,349,465	5,316,133
應付其他費用	20,856,877	24,195,050
合計	<u>\$ 65,362,385</u>	<u>\$ 72,178,144</u>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收股本總額 780,000,000 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80,000,000 元轉增資，並定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860,000,000 元及 780,000,000 元，分為 86,000,000 股及 78,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長期投資	4,248,288	4,248,288
合 計	\$ 13,572,774	\$ 13,572,774

當公司無虧損，就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分配現金股利。

(十五)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依以下方式分配：
 -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 (2)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定或主管機關規定。
 - (3) 董監酬勞不高於 10%。
 - (4) 員工紅利不低於 1%。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2. 華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依以下方式分配：
 -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提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 提列不低於 1% 為員工紅利。
 - (4) 提列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派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68,839 元	12,779,143 元
股票股利	75,000,000 元 (每股 0.872 元)	80,000,000 元 (每股 1.025 元)
現金股利	37,000,000 元 (每股 0.430 元)	35,000,000 元 (每股 0.449 元)
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董監酬勞	4,308,167 元	4,000,000 元

4. 民國 100 年第 1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7,100 元及 1,041,298 元，係以本年度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依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民國 100 年第 1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93,555 元及 1,316,133 元，係以當年度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依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有關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民國 99 年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4,000,000 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分配現金股利。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本公司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第 1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 30,873,166	\$ 25,273,166			
加：少數股權淨損	343,807	343,807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31,216,973</u>	<u>25,616,97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1,216,973</u>	<u>\$ 25,616,973</u>	86,000,000 股	<u>\$ 0.36</u>	<u>\$ 0.30</u>

100 年第 1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 27,594,962	\$ 22,144,962			
加：少數股權淨損	797,739	797,739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8,392,701	\$ 22,942,70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392,701	\$ 22,942,701	86,000,000 股	\$ 0.33	\$ 0.27

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8,000,000 股	74,200,000 股
加：98 年度盈餘轉增資	— 股	3,800,000 股
加：99 年度盈餘轉增資	8,000,000 股	8,000,000 股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6,000,000 股	86,000,000 股

四、關係人交易：無

五、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	\$ 55,825,296	\$ 55,825,29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3,469,057	25,543,507
出租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	560,488	38,795,083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9,880,446	25,184,277
閒置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	—	25,330,620
合計		\$ 89,735,287	\$ 170,678,78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及美金 21,420 元。
- (二) 因融資及進貨開立美金 8,000,000 元及新台幣 830,000,000 元保證票據交付債權人。
- (三)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88,926,070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36,272,347 元。
- (四)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一年，民國 101 年 3 月底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兌風險，減低匯率

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72,025	\$ 36,572,025	\$ 69,435,038	\$ 69,435,0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7,487,633	637,487,633	591,701,583	591,701,583
存出保證金	12,850,170	12,850,170	13,808,376	13,808,37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58,158,392	\$ 258,158,392	\$ 304,569,160	\$ 304,569,160
應付短期票券	179,772,596	179,772,596	189,883,073	189,883,0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198,221	146,198,221	111,345,179	111,345,179
存入保證金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其收回或退還金額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101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無此項目。

浮動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總 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5,632	\$ -	\$ 13,355,632
短期借款	(258,158,392)	-	(258,158,392)
應付短期票券	(179,772,596)	-	(179,772,596)

民國100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無此項目。

浮動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總 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45,818	\$ -	\$ 38,245,818
短期借款	(304,569,160)	-	(304,569,160)
應付短期票券	(189,883,073)	-	(189,883,07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此事項。

(五) 事前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施行之中文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嚴維群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依據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依據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2.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32,807	\$ (1,932,807)	\$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063,177	(26,251,563)	834,811,614	b及d
投資性不動產	-	27,551,424	27,551,424	b
無形資產	8,208,512	(8,208,512)	-	e
出租資產	27,551,424	(27,551,424)	-	b
閒置資產	25,146,810	(25,146,810)	-	b
預付設備款	-	51,398,373	51,398,373	d
長期預付租金	-	8,208,512	8,208,512	e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32,807	1,932,807	a
負 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04,000	904,000	c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01,701	(10,201,701)	-	f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34,293	2,455,105	11,789,398	c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9,950	10,201,701	11,121,651	f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	4,810,639	4,810,639	(6)
未分配盈餘	180,326,809	4,810,639	185,137,448	(4)及a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0,651	(10,950,651)	-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0,907)	2,780,907	-	c

(2) 101年3月31日合併資負債表項目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80,394	\$ (2,280,394)	\$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870,783	(27,849,895)	843,020,888	b及d
投資性不動產	-	27,306,537	27,306,537	b
無形資產	7,972,257	(7,972,257)	-	e
出租資產	27,306,537	(27,306,537)	-	b
閒置資產	24,875,381	(24,875,381)	-	b
預付設備款	-	52,725,276	52,725,276	d
長期預付租金	-	7,972,257	7,972,257	e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80,394	2,280,394	a
負 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741,000	2,741,000	c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01,701	(10,201,701)	-	f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5,611	2,455,105	11,750,716	c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21,396	10,201,701	11,023,097	f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	4,810,639	4,810,639	(6)
未分配盈餘	205,943,782	2,297,666	208,241,448	(4)及a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4,678	(10,274,678)	-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0,907)	2,780,907	-	c

(3) 101 年第 1 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41,052,744	\$ 1,948,000	\$ 43,000,744	c
所得稅費用	5,600,000	(331,160)	5,268,840	c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利計劃有關之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a.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全額認列後，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依據 IAS 12 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80,394 元及 1,932,807 元。

b.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52,181,918 元及 52,698,234 元。

c. 員工福利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IAS 19)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時，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對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將不再分期攤銷。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時所用之折現率，係參酌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及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所訂定。惟依 IAS 19 之規定，應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退休金計畫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本公司依照現行會計政策，將員工帶薪假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未來轉換為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帶薪假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分別為 2,741,000 元及 904,000 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均為 2,455,105 元、及第 1 季退休金成本 1,948,000 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為 6,029,012 元及 6,140,012 元；第 1 季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31,160 元。

d.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購置設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分別為 52,725,276 元及 51,398,373 元。

e.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非流動分別為 7,972,257 元及 8,208,512 元。

f.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 10,201,701 元。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因變更功能性貨幣而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0,950,651 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 4,810,639 元，得僅就 4,810,639 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酸鹼化學品部門</u>	<u>特用化學品部門</u>	<u>調節項目</u>	<u>合 計</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6,815,661	\$ 161,858,057	\$ —	\$ 508,673,718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46,815,661</u>	<u>\$ 161,858,057</u>	<u>\$ —</u>	<u>\$ 508,673,718</u>
利息費用	\$ —	\$ 215,152	\$ 1,353,350	\$ 1,568,502
折舊與攤銷	13,802,053	12,925,239	2,003,617	28,730,909
部門(損)益	<u>\$ 40,954,575</u>	<u>\$ 6,171,738</u>	<u>\$ (16,253,147)</u>	<u>\$ 30,873,166</u>
<u>資產</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438,859	15,245,039	9,478,225	38,162,123
部門資產	<u>979,080,241</u>	<u>604,639,476</u>	<u>354,506,091</u>	<u>1,938,225,808</u>
部門負債	<u>\$ 17,344,533</u>	<u>\$ 39,505,028</u>	<u>\$ 675,944,434</u>	<u>\$ 732,793,995</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酸鹼化學品部門</u>	<u>特用化學品部門</u>	<u>調節項目</u>	<u>合 計</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468,648	\$ 170,832,824	\$ —	\$ 488,301,472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17,468,648</u>	<u>\$ 170,832,824</u>	<u>\$ —</u>	<u>\$ 488,301,472</u>
利息費用	\$ 461,256	\$ 205,974	\$ 175,284	\$ 842,514
折舊與攤銷	11,449,469	9,331,688	1,778,045	22,559,202
部門損益	<u>\$ 37,330,040</u>	<u>\$ 4,681,719</u>	<u>\$ (14,416,797)</u>	<u>\$ 27,594,962</u>
<u>資產</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107,324	12,227,736	3,637,378	35,972,438
部門資產	<u>898,383,381</u>	<u>364,328,678</u>	<u>627,870,843</u>	<u>1,890,582,902</u>
部門負債	<u>\$ 10,513,534</u>	<u>\$ 40,140,313</u>	<u>\$ 718,791,425</u>	<u>\$ 769,445,272</u>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酸鹼化學品部門及特用化學品部門。酸鹼化學品部門係從事硫酸、煙酸、氯磺酸、硫酸鋁、磷酸鹽類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品部門係從事染顏料中間體、顯影液、SIP 系列、熱感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及導電高分子材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資材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資產及負債，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